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跟踪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对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实行跟踪审计的通知》（苏教审[2011]3 号）、江苏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0]37 号）文件的精神、结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南中医大科字[2011]2 号）、《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中医大财字[2011]3 号）文件的规定以及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跟踪审计，是指在工程实施期内，对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报表、绩效考核等各阶段的经济管理活动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三条　通过全过程跟踪审计，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切实加强我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防止挤占、挪用、截留和损失浪费，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审计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跟踪审计的对象为优势学科的专项资金，包括各级财政专项拨款、学校自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等。

第五条　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跟踪审计范围为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期内的相关经济活动。

第三章　审计内容及程序

第六条　审计内容为项目实施期内资金筹措、预算的编制与执行、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以及绩效考核等方面，具体内容包括：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审计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学校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二）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审计

项目资金预算的编制是否符合《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中医药大学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预算执行是否符合项目批复的预算范围和标准，有无超预算和未经规定程序调整预算的情况；项目资金决算的编制是否符合要求，报表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审计

1、项目资金是否纳入学校财务集中核算、统一管理、专账核算。

2、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明确项目所在学院、项目负责人和财务等部门在资金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3、优势学科建设工程所购置的材料、设备是否按照学校规定签订经济合同；采购过程是否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所购材料是否按规定登记入账；属于固定资产的设备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入账登记、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四）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审计

1、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以下范围：设备费、维修、维护及运行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及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人才培养引进费。

2、项目资金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截留、挪用等现象。

3、是否有违反《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中医药大学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的支出事项。

4、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五）项目资金的绩效考核情况审计

是否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是否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是否对专项资金实行了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七条 审计处严格按照以下审计程序开展专项资金的跟踪审计工作。

（一）审计处根据学校优势学科建设的任务书等立项文件和有关资料，拟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与方案。

（二）审计处于实施审计工作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优势学科建设项目组）下达审计通知书。

（三）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通知书后，应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全面、如实地向审计处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项目立项申报及上级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

2、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3、反映优势学科建设成就的相关资料。

4、专项资金会计资料及有关报表等。

5、其他相关资料。

（四）审计处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审计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五）根据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审计处送达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审计处针对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做进一步核实，对审计报告做必要修改。经审计处处长审核后，报送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

（六）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将审计报告送到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

（七）审计处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八）审计处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负责整理审计资料，

及时归入档案管理部门管理。

第四章　相关单位及职能部门职责

第八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通知审计处参加优势学科建设专项资金有关的会议，及时向审计处提供获批项目名单及项目概况、项目任务书、主管部门项目批复文件、项目结题报告以及审计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计划财务处向审计处提供专项资金有关的经费支出明细和审计所需要的其他会计材料。

第十条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向审计处提供专项资金采购的仪器设备管理、使用、效益性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各优势学科项目组提供审计组所需要涉及专业方面资料和审计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审计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被审计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工作。

第十三条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全，审计处应责令其限期补齐，并暂停审计；对隐匿、拒绝、毁损或拖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资料者，审计处将及时上报学校，学校依法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四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和保守秘密的原则，严格遵

守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跟踪审计流程图

2. 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绩效情况表

3.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调查表

4. 承诺书

5. 审计资料交接单

附件 1：

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跟踪审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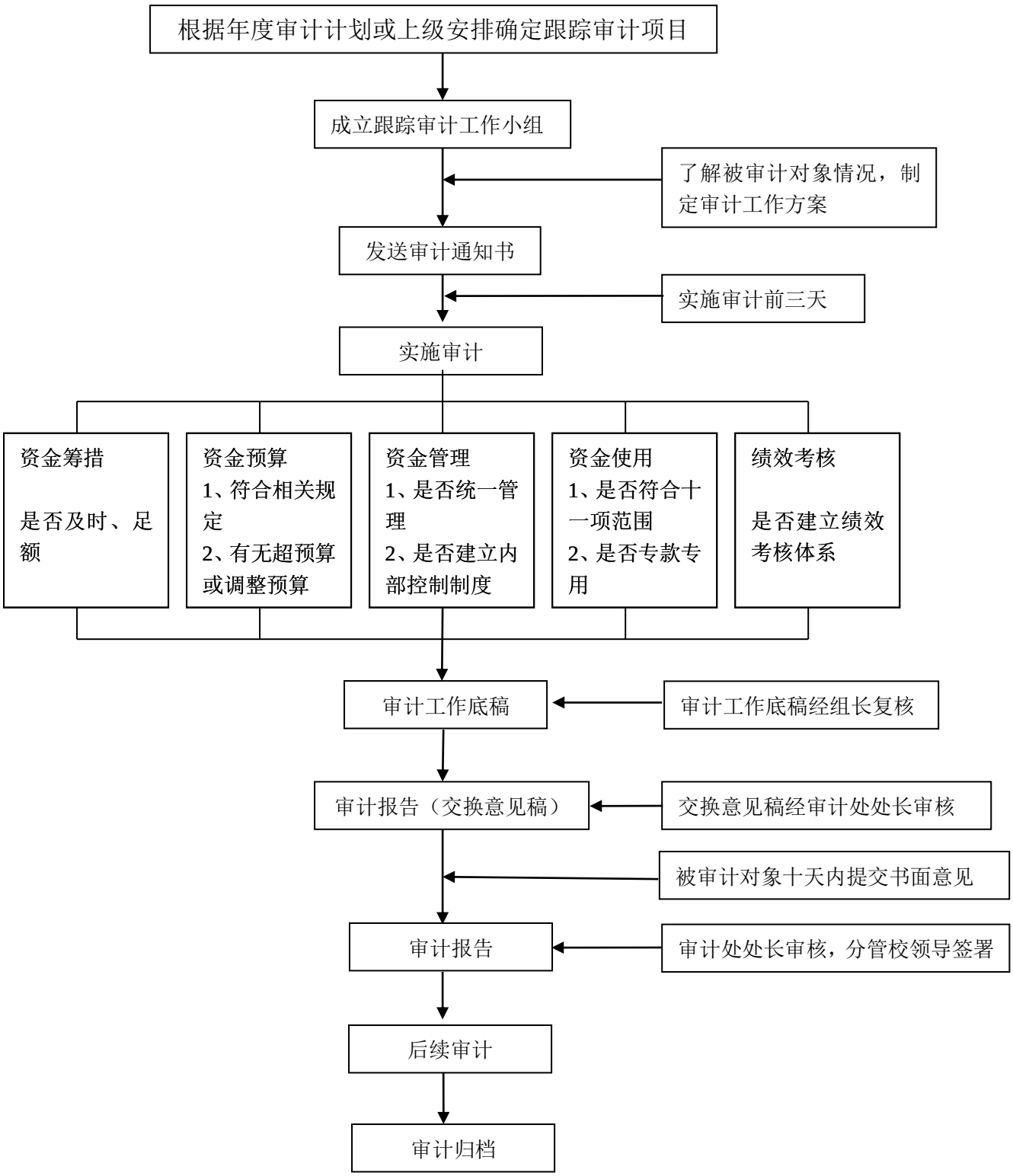

附件 2：

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绩效情况表

截至时间：　　年　　月　　日

优质资源建设	教学、科技基地建设情况	申报时数量		目前数量	
		申报时使用面积		目前使用面积	
		申报时固定资产价值		目前固定资产价值	
	仪器、设备	申报时台数		目前台数	
		申报时价值		目前价值	
	图书文献资料	申报时价值		目前价值	
创新团队建设	培养高级人才情况	目前已培养人数		高级人才类型	
	引进高级人才情况	目前已引进人数		高级人才类型	
	团队创新情况	目前建成情况			
人才培训	2011-2012 年实际招生数量	博士		其中留学生	
		硕士		其中留学生	
	已获奖博士、硕士论文数量				
	省以上教学成果、精品课程建成数量				
科研创新	目前获取的科技成果奖	国家一等		国家二等	
		省一等		省二等	
	目前获取专利数量				
	目前发表 SCI 等高水平论文数量				
	目前发表专著、教材数量				
	其他重要的特色科研成果				

附件 3：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调查表

被审计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已建内部控制制度名称	建立时间	备注
序号	拟建内部控制制度名称	拟建时间	备　注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日期：

附件 4：

承　诺　书

审计处：

根据《审计通知书》（审计[20　]　号）的要求，我单位向审计处提供了相应的资料，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 我单位向你们提供的有关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

二、 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全面、真实地记录和反映了本单位的经济活动。

三、 没有隐瞒重大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等问题。

四、 债权债务、经济纠纷等遗留问题已如实反映。

五、 对所提供的资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被审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审计资料交接单

送审资料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原件

说明：

审计机构：　　被审计单位：

接收人：　　移交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